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未保险的维持费用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1295224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如本保险合同未承保经营业务的维持费用（根据本保险合同规定对毛利润的定义，在计算毛利润时已予减除），在计算本保险合同项下，可以取得补偿的营业费用增加的赔偿金额时，只赔偿营业费用增加部分乘以按毛利润与毛利润加上未保的维持费用之比例所得的那一部分额外费用。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